

國情統計通報

行政院主計處
第4局第5科 (TEL:23803625)
96年9月4日 星期二

[專題分析]

勞工退休金提撥變動分析

項 目	舊制及新制		舊制					新制					
	總提存(繳)金額(千萬元) (A)=(B)+(C)	較上年同期變動率(%)	提存金額(千萬元) (B)	較上年同期變動率(%)	提存戶數(家)	家數提存率(%)	提存廠商開戶時員工人數(千人)	應計提繳金額(千萬元)(C)	較上年同期變動率(%)	提繳事業單位家數(家)	家數提繳率(%)	提繳人數(千人)	人數提繳率(%)
90年	6,888	-	6,888	-	48,508	13.4	2,858	-	-	-	-	-	-
91年	6,882	-0.1	6,882	-0.1	50,287	13.8	2,902	-	-	-	-	-	-
92年	6,650	-3.4	6,650	-3.4	52,018	13.8	2,952	-	-	-	-	-	-
93年	7,001	5.3	7,001	5.3	55,277	14.1	3,032	-	-	-	-	-	-
94年	11,507	64.4	6,836	-2.4	99,983	24.1	3,437	4,671	-	325,190	78.2	3,924	71.4
7月	1,166	138.8	488	-7.0	62,437	15.6	3,112	678	-	249,919	62.6	3,074	56.9
95年	16,655	44.7	6,598	-3.5	117,373	27.6	3,582	10,057	115.3	360,359	84.8	4,291	76.8
96年1-6月	9,172	5.2	3,921	3.5	122,540	28.7	3,607	5,251	6.4	368,740	86.4	4,361	78.4

資料來源：勞工保險局統計月報，勞委會勞動統計月報。

註：1.舊制及新制提撥(繳)家數及人數，係為年月底數。

2.家數提存(繳)率，指提存(繳)廠家數占適用勞基法各事業單位家數之比率。

3.新制之人數提繳率，指提繳人數占適用勞基法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比率。

4.因舊制員工人數係指提存廠商開戶時之員工人數，故與新制之提繳人數會有重複情形。

說明：1. **提撥金額**：實施勞退新制後，94年舊制及新制勞工退休金共計提撥1,150億7千萬元，較93年大幅增加64.4%，其中新制提撥467億1千萬元，占總提撥金額之40.6%。95年總提撥1,665億5千萬元，較94年亦增44.7%，其中新制大幅增加115.3%，占總提撥金額亦提高為60.4%，顯示勞退新制之實施，致提撥金額大幅增加。

2. **提撥戶數**：舊制提存家數由93年底之5萬5千家(家數提存率14.1%)，大幅增至94年底之10萬家(家數提存率24.1%)，96年6月底已達12萬3千家(家數提存率28.7%)，增幅超過1倍以上，尤以2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增加最多。主因過去近9成之事業單位均未按月提撥，新制實施後，勞工開始注重自身權益，且政府加強稽查工作，致退休金提存家數大幅增加。新制提繳家數由開辦初期94年7月底之25萬家(家數提繳率62.6%)，增至94年底之32萬5千家，95年底續增為36萬家，96年6月底為36萬9千家，家數提繳率已達8成6。由上顯示實施勞退新制，致為勞工提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數亦呈大幅增加。

3. **提撥人數**：舊制提存廠商開戶時員工人數，由93年底303萬2千人增至94年底343萬7千人，96年6月底為360萬7千人；新制提繳人數由94年7月底之307萬4千人(人數提繳率56.9%)，增至94年底之392萬4千人，95年底續增為429萬1千人，96年6月底為436萬1千人，人數提繳率已近8成，惟各月人數提繳率均低於家數提繳率，顯示勞退新制之實施，大廠商勞工多選擇退休金仍以舊制方式提存，而小廠商勞工則以選擇新制提撥方式較多，惟勞工無論採新制或舊制，受益人數均大幅增加且呈逐年增勢。

4. **勞工勞動報酬情形**：雇主提撥金額之增加相對係提高員工所得，觀察二年來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勞動報酬變動情形，94年7月至95年6月較93年7月至94年6月受雇員工平均薪資增加0.8%，95年7月至96年6月亦較上年同期增加1.3%，而同期間每受雇員工退休金提撥金額分別增加117.9%、2.7%，致受雇員工平均每月報酬(平均薪資+退休金提撥金額)亦分別增加3.5%、1.4%，均高於薪資之增幅，顯示勞退新制之實施，勞工之勞動報酬因而提高，惟退休金提撥部分係屬未來所得，需於退休時方可領到。